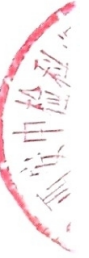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6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ZC2026-009）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检测机构（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签订地点：都市之门A座701

起止日期：2026年5月 至 2026年12月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ZZZC2026-009-（04）

采购单位：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检测机构（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ZC2026-009）《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条款及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接受了乙方以金额¥：3852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214 项） 的项目单价总和提供合同条款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抽样和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承担（丈八所辖区；锦业路所辖区；鱼化所、细柳所辖区；东大、灵沼、五星、秦渡所辖区；兴隆、草堂、庞光所辖区）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预算（1100000 元；1000000 元；600000 元；300000 元；400000 元），承担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 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3. 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4.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5. 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6. 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 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8. 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9. 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0. 投标人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扩项，若成交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 投标人中标后，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2. 投标人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考核任务的，投标人要立即整改。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采取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无偿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13. 投标人对复检备份样品要按时限进行保管，且建立台账，到期后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处理。
14. 对于抽检出来的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推翻其初检结论时，根据情节程度，采购人可约谈投标人主要负责

人，限期改正，同时可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无偿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15、乙方由于省市局相关考核结果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承担辖区 2026 年抽检任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甲方可与该标项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名顺序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条 验收和检测

1、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验收单。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检验品种、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的品种及项目进行抽样和检验。

2、合同单价：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9 月底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剩余尾款于工作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总支付金额按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中标人的单价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由甲方负责以人民币的方式进行结算，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甲方需监督配合乙方按国家相关要求抽取样品。

2、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3、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委托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乙方的部分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3、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和考核不合格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4、未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乙方若违反上述第六条乙方责任任何一条，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 区分局（公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 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 门A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 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学研广场B座9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029-84538008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帐号：	帐号：102066111509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